**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正常开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原国家教委《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品，系指国家《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》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、压缩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毒害品、腐蚀品、放射源以及枪支器械等危险物品。

**第三条** 凡购买、储存、生产、使用、运输和销毁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　管理机构**

**第四条** 学院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各系（院）主任负责实验室危险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负责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细则，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品的日常安全检查、督促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教务处、保卫科是学院危险品管理的主管部门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领导的职责是：

1、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。

2、经常向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，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。

3、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检查或根据公安、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通知，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4、一旦由于危险品处理不当而发生事故时，要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，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。同时，尽快查清事故事实和性质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总结教训，防止事故再度发生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的危险品领用人和保管人，必须对工作认真负责，熟悉业务，要明确岗位职责，实行岗位责任制。

**第三章　危险品的采购**

**第八条** 各实验分室根据本室任务，提出申购危险品的计划，由实验室主任汇总后，报系（院）主任审批，并将拟购危险品项目报保卫科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系（院）主任要亲自负责此项工作，指定专人采购，在运输过程中， 系（院）危险品保管人员要亲自押运，外埠采购按公安局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采购到系（院）的危险品，不准放置在临时存货地点，要立即办理验收手续，并妥善保管。

**第四章　危险品的保管**

**第十一条** 危险品的保管应做到：

1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存放地点要严禁烟火、分类存放，在搬运时要轻拿轻放，防止震动、撞击、重压等；遇水易发生爆炸、燃烧的化学物品，不准放在潮湿或易积水、漏水的地点；受阳光照射容易引爆的化学物品，存放在阴凉处。

2、剧毒药品应存放在安全的保险柜中，有专人保管，钥匙由二人分别保管，药品入柜存放和配发时，二人均需在场，互相监督签发，及时登记，并追踪使用过程。剧毒药品必须分门别类保管，不准与其他药品混放，在剧毒药品的专柜上应标明“剧毒药”字样。

**第十二条** 危险品移交时，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，都必须称量实重，不得估量。

**第十三条** 危险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，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危险品要加强保管，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，要立即向系（院）主任报告，并同时报院保卫科。

**第十五条** 储存危险品的地方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、消防设施以及通讯、报警等必要装置。各类危险品使用场所，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。入口处必须设置特殊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链锁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。

**第十六条** 系（院）主任每学期未要检查一次管理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五章　危险品的使用**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危险品的使用管理，由实验室主任负责，指定专人领用并妥善保管。各实验室应根据使用危险品的种类和数量等具体情况，制定出具体使用制度、检查制度。发现隐患及时处理，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，要严肃处理。各单位领取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要严格手续制度，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数量，并在领取凭证上签字，不得疏忽大意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单位必须设危险品专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，做到需要多少领取多少，领取最小使用量，严格保管，不准过多储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使用危险品过程中，对于使用过的空容器、器皿、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，严禁乱扔乱放。

**第二十条** 剧毒药品、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要建帐，详细记录领用人、领用量、消耗量和剩余量，定期清理核对，做到帐物相符。药品柜应及时上锁，钥匙由保管人妥善保管，如发现被盗或异常情况，要及时报告实验室主任和主管部门，以便尽快采取措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保留剧毒药品和放射性同位素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使用危险品过程中的废气、废液、废渣、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。必须排放的，应经过净化处理，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剧毒物品销毁处理必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，采取严密措施，并须征得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后，方可进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使用完毕要认真清理工作场所，认真清点物品数量，清洁用过的各种物品，对剧毒药品、放射性同位素的容器、废液、残渣等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要安全使用危险品。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，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和科研，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和监督，确保安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类危险品的使用人和保管人要具有强烈的责任心，熟悉危险品的性能特点和使用保管规定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切实保证国家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。

**第六章　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